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新建議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正在與管理人商討，終止若干補充協議，並以一份新補充協議取代，倘同意及經同意後，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認為向獨立股東提呈續期事宜以供追認並無幫助。

相關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及花紅詳情，以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宣佈(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投資協議之通函將延遲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經修訂投資協議按相同商業條款予以修訂，致使其續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進一步續期各兩年，惟續期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次獲續期，除進一步續期兩年外，每次續期均根據原協議之相同商業條款訂定，惟並無尋求或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續期違反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及續期協議於本公告稱為「續期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即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經修訂投資協議當日，據此，彼等同意經修訂投資協議之延期條款，使其有效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於特定期間應付管理人之年度總薪酬將不超過若干協定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經修訂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之高水平。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曾有意向獨立股東提呈續期事宜以供追認，並向獨立股東提呈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供批准。

鑑於涉及協議之數目或會對股東構成潛在混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公告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以及經考慮就是否須要追認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為簡化事宜，因此：

- 本公司正在與管理人商討，有意終止若干補充協議，並以一份新補充協議(「新補充協議」)取代。待與管理人進行商討後，新補充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合併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商業條款，倘同意及經同意後，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本公司認為向獨立股東提呈續期事宜以供追認並無幫助，將不予進行。

原本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經修訂投資協議及其各項續期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改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補充協議(倘同意及經同意後)之意見，而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補充協議(倘同意及經同意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需要時間協商及落實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編製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將召開以批准新補充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